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阳医疗")签订《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5,294.12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141.8488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阳医疗15.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6,856.24	36,856.2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49.49	29,949.49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76.84	14,376.84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182.56	101,182.56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54,220.88元，本次拟使用1,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8%。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微电生理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QIYI LUO(罗七一)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QIYI LUO(罗七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QIYI LUO(罗七一)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QIYI LUO(罗七一)先生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QIYI LUO(罗七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QIYI LUO(罗七一)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蒋磊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选举蒋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利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蒋磊

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6年，先后在日本三菱化学、雅培医疗血管介入部任职；2006年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冠脉产品销售总监、全国冠脉营销高级副总裁、全国营销资深副总裁、冠脉总裁；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利

197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5年，担任首都儿科研究所医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赛诺菲安万特公司药品销售；2008年至2023年5月，先后担任美敦力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全国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阳医疗""标的公司")签订《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5,294.12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141.8488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阳医疗15.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YIYONG SUN(孙毅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商阳医疗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相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强脉冲电场消融(以下简称"PFA")领域研发布局，公司拟与关联方商阳医疗签订《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5,294.12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141.8488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阳医疗15.00%的股权。公司此次投资商阳医疗有利于完善PFA领域研发布局，不断完善心脏电生理诊疗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脏电生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系商阳医疗持股5%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YIYONG SUN(孙毅勇)系商阳医疗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商阳医疗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系公司之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商阳医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系商阳医疗持股5%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YIYONG SUN(孙毅勇)系商阳医疗的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商阳医疗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系公司之关联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商阳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G829
法定代表人	陈雅坚
注册资本	1,205.71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166弄2号4层4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擎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擎申")持股87.4917%;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峰天使")持股5%;微电生理持股5%;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创投")持股5%;陈雅坚持股0.0083%

根据商阳医疗提供的财务报表，商阳医疗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1.43	401.98
负债总额	38.75	451.02
资产净额	4,082.69	-49.04
营业收入	0.00	22.17
净利润	-826.98	-676.6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商阳医疗销售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为58.79万元。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阳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商阳医疗作为公司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经查询，商阳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商阳医疗，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2023年1月，商阳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万元增加至1,205.7143万元，由公司、祥峰天使、粤科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7143万元。2023年2月，商阳医疗就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8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294.12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141.85万元。本次交易前后，商阳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擎申	1,054.9000	87.49%	1,054.9000	78.28%
祥峰天使	60.2857	5.00%	60.2857	4.47%
微电生理	60.2857	5.00%	202.1345	15.00%
粤科创投	30.1429	2.50%	30.1429	2.24%
陈雅坚	0.1000	0.01%	0.1000	0.01%
合计	1,205.7143	100.00%	1,347.5631	100.00%

2、商阳医疗的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上海擎申、祥峰天使、粤科创投、陈雅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除投资商阳医疗以外，商阳医疗的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阳医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4、商阳医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关联方情况说明"。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3】第1627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商阳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结果为45,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PFA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研发团队优势、产品潜在的市场空间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商阳医疗及相关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tr><td>项目</td><td>主要内容</td></tr>
<tr><td>交易价格</td><td>本次增资：各方确认并同意，商阳医疗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057,143.00元总计增加至人民币13,475,631.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418,488.00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地，微电生理拟以对价人民币52,941,198.42元("增资款")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完成本次增资后，商阳医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75,631.00元，商阳医疗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在商阳医疗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上海擎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td><td>10,549,000</td><td>78.2820%</td></tr>
<tr><td>2</td><td>陈雅坚</td><td>1,000</td><td>0.0074%</td></tr>
<tr><td>3</td><td>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1,345</td><td>15.0000%</td></tr>
<tr><td>4</td><td>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02,857</td><td>4.4737%</td></tr>
<tr><td>5</td><td>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301,429</td><td>2.2368%</td></tr>
<tr><td>合计</td><td></td><td>13,475,631</td><td>100.0000%</td></tr>
</table></td></tr>
<tr><td>支付期限</td><td>在遵守《增资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增资应于微电生理书面确认《增资协议》第4条所列的条件(即"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但就其性质而言仅能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条件除外，且交割应以该等条件在交割时已得到满足或被微电生理书面豁免为前提)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的微电生理选定日期或微电生理与商阳医疗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时间("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td></tr>
<tr><td>支付方式</td><td>于交割日，微电生理应将《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增资款以现金形式电汇至商阳医疗指定的账户。</td></tr>
<tr><td>交割安排</td><td>于交割日，商阳医疗应向微电生理递交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由商阳医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商阳医疗印章。商阳医疗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加盖商阳医疗印章后应由董事会保存，并向现有股东提供一份副本。</td></tr>
<tr><td>过渡期间损益安排</td><td>在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均包括当日，"过渡期")内，未经微电生理事先书面方式同意，商阳医疗不得进行分红或任何利润分配。</td></tr>
<tr><td>协议生效条件</td><td>《增资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td></tr>
<tr><td>违约责任</td><td>若任何一方("违约方")出现违约事件，则未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就所有由此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td></tr>
</table>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投资款，公司已在《增资协议》中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公司将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款的支付。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商阳医疗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PFA领域研发布局，不断完善心脏电生理诊疗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脏电生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参股标的公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标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标的公司运行过程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商阳医疗的经营管理状况，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YIYONG SUN(孙毅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1	微电生理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

联系电话:021-60969600

电子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人:涂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136　　公司简称:*ST明诚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1、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与亚洲足球联合会(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达成协议取得了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并相应支付了版权款项。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获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协议细节。因此，我们无法核实公司2023年一季度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2、通过债权人告知，公司获悉新增4项违规担保事项(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虽然公司已对类似事项进行了详查，但除前述违规担保事项之外，我们仍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事项。

3、公司涉及多笔股权回购义务，且已被交易对方起诉要求履行回购义务，虽然公司已将涉及的回购款项确认为负债，但因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最终回购金额须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表明已与交易对方就回购条款达成一致，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款项调整的准确性。另外，虽然公司已对类似事项进行了详查，但除已披露的相关股权回购事项之外，我们仍无法确保过往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事项。

综上，我们声明:在剔除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明诚	600136	ST明诚、当代文体、当代明诚、道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岑	方玮琦
电话	027-87115482	027-87115482
办公地址	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电子信箱	yucen0509@sina.com	fwq_ddmc@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5,895,301.78	3,412,292,968.57	3,412,292,968.57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72,040,432.41	-4,623,538,192.95	-4,623,538,192.95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3,105,563.22	708,298,222.16	804,697,510.44	-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339,431.23	-453,659,720.03	-362,232,719.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9,723,233.20	-454,971,985.38	-363,544,984.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6,855.23	24,663,549.71	24,663,549.71	-2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96	-76.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0.78	-0.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0.78	-0.6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78,705,094	38,974,575	冻结	15,975,540
					标记	62,729,554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1	70,041,630		冻结	9,189,488
					标记	60,852,142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5	57,411,122		质押	57,411,122
李建光	境内自然人	4.60	26,795,020	26,795,020	质押	26,790,000
喻凌霄	境内自然人	3.76	21,923,198	21,923,198	质押	21,920,00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11,361,349		无	0
李红欣	境内自然人	1.67	9,743,644	9,743,644	质押	9,290,000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9,255,092		无	0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7,612,034		质押	7,100,000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820,000		质押	6,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及天风睿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20明诚1	166310	2020-03-12	2023-03-12	15,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20明诚2	166642	2020-04-17	2023-04-17	30,000	7.2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	H20明诚3	166675	2020-04-22	2023-04-22	15,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20明诚4	175530	2020-12-17	2025-12-17	40,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H21明诚1	196908	2021-08-11	2024-08-11	37,975	7.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5.06	244.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25	2.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香港明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重整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062号、069号、072号、088号)

3、2023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4、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较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内容无进展。

● 2023年4月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曼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的相关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进行债权申报。

● 2023年6月9日，临时管理人经评审遴选聘任本次预重整/重整案评估机构。

●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中曼的《通知书》，申请人上海中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临时管理人。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号)。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2023年6月9日，临时管理人经评审遴选聘任本次预重整/重整案评估机构。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上海中曼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